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

檢察官 朱朝亮

陳瑞仁

吳巡龍

黃則儒

林俊言

蔡秋明

法律爭點

爭點：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依本條第 1、2 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 1、2 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 年後再犯」，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 3 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目錄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1
貳、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1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24 號判決	1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14 號判決	2
參、與爭點相關之法律規定、立法理由	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規定	3
(一)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109 年 7 月 15 日新法施行前之規定	3
(二) 109 年 7 月 15 日新法施行後之規定	4
二、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理由	5
肆、與爭點有關之實務見解	6
一、最高法院 95 年第 7 次、97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6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判決（依循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新聞稿所稱多數見解）	9
(一)「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	9
(二)「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所形成之多數見解，並非 決議」新聞稿	10
(三)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判決	11
(四)圖示	11
三、本案提案庭之見解	12
(一)須 3 年內無再犯且逾 3 年始再犯、或 3 年內再犯者本次犯罪與前次 犯罪已逾 3 年	12
(二)圖示	15
1. 3 年內無再犯且逾 3 年始再犯	15
2. 3 年內再犯者，本次犯罪與前次犯罪已逾 3 年	15
伍、本署見解	1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文義清楚， 無歷史解釋、目的解釋之空間	16
(一)法條文字清楚，應文義解釋之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的文字，並非「3 年後『始』再 犯」	16
(三)立法理由強調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協助屬於「病患性犯人」的 施用毒品者	17
(四)遵循條文文字與文義，始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17
1. 提案庭知悉其所提「得再觀察、勒戒，應由其經觀察、勒戒或強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再有施用毒品之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	

是否已逾3年」的標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 無之規定	17
2. 罪刑法定原則之界限	18
二、立法技術不良但文義清楚，縱形成有利於被告之結果，如認不當，應由 立法者再行修法	18
陸、結論	20

被 告 陳俊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貴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裁定送大法庭言詞辯論（[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茲就本案爭點與本署意見及理由分述於後：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 裁定認定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被告陳俊璋於 87 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依法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88 年 3 月 17 日執行完畢釋放；又於 89 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依法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除經起訴判刑外，並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90 年 5 月 4 日執行完畢釋放。被告於 91 年、102 年、103 年（2 次）、105 年（2 次）、107 年 2 月 3 日，再分別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先後經起訴判刑，並均執行完畢；本次則係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經第一審法院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被告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為該院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被告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貳、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24 號](#) 判決

「壹、程序方面：

- 一、施用第一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又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理由之說明，僅限於「初

犯」及「5年後再犯」2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俊璋前於8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88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8年度偵字第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之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裁定送強制戒治，於91年3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則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0年度花簡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第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既已再犯，且業經依法追訴處罰，揆諸前揭說明，第1次實施之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其於上開時間復犯本件之施用毒品罪，非屬上揭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5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公訴，核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1814號](#)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等規定，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僅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兩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

經依法追訴處罰，即足見其再犯率甚高，原所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故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亦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而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前曾於8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88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8年度偵字第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之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裁定送強制戒治，於91年3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則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0年度花簡字第15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揆諸上開說明，其既曾於「5年內再犯」，並經依法追訴處罰，則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已非屬「5年後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附此敘明…」。

參、與爭點相關之法律規定、立法理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定

(一) 108年12月17日修正，109年7月15日新法施行前之規定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第1項)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第2項)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

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第3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

（第4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

（第1項）依第20條第2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109年7月15日新法施行後之規定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第1項）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第2項）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第3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前 2 項之規定。

(第 4 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

(第 1 項)依第 20 條第 2 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第 2 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理由

本次修法，乃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依第 5 組「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一)建請法務部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關於單純施用毒品五年內再犯之規定，適度縮減年限之可行性，並研擬調整觀察勒戒使用時機及次數限制，檢討一罪一罰之合理性，再犯者並適度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擴大檢察官對於多次施用毒品者得為附條件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¹。」

依上述會議決議，法務部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案，其中第 20 條修正理由為：「…二、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 3 項，並刪除末句中『本條』二字²。」

至第 23 條的修正理由：「…二、配合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3 項規

¹ 總統府，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第 75 頁，<https://reurl.cc/r83911>(最後瀏覽：2020 年 10 月 8 日)。

² 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8 年 12 月 17 日異動條文及理由，<https://reurl.cc/00dzk>(最後瀏覽：2020 年 10 月 5 日)。

定，爰修正第 2 項規定³」。

肆、與爭點有關之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5 年第 7 次、97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針對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5 年後再犯」，有所闡釋，並為實務見解所遵循，直到 109 年 8 月 11 日最高法院發出新聞稿止。茲說明如下：

一、最高法院 95 年第 7 次、97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最高法院在 95 年 5 月 9 日作成 95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⁴：「

- 一、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其中第 20 條、第 23 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5 年內再犯』、『5 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³ 同前註 2。

⁴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95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https://reurl.cc/Y6q144>(最後瀏覽：2020 年 10 月 5 日)。

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2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處罰。

三、第3次（或第3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以多久為適宜？則分屬刑事政策、專門醫學之範圍，非審判機關所能決定，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

嗣後在97年9月9日，最高法院又作成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⁵：「…二、97年度刑議字第3號法律問題提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7號）

院長提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93年1月9日施行，則被告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初犯施用毒品罪，又於5年內第2次再犯，經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追訴處罰同時並施以強制戒治，嗣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並施行後，於第2次強制戒治期滿5年後，第3次再犯施用毒品罪，被告是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處罰？

甲說：肯定說。

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

⁵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https://reurl.cc/v1vmQl>(最後瀏覽：2020年10月5日)。

分。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93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20條、第23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5年內再犯』、『5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2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至於第3次（或第3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以多久為適宜？則分屬刑事政策、專門醫學之範圍，非審判機關所能決定，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

乙說：否定說。

按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乃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除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之情形外，均仍得適用以保安處分代替刑事訴追程序之規定，並不限於初犯施用毒品者。則初犯施用毒品罪後，於5年內第2次再犯，因時

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經依修正前舊法追訴處罰同時並施以強制戒治，嗣於該條例修正公布並施行後，始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犯，且其行為時距第2次再犯而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時之間隔已滿五年者，依其第2次再犯經保安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未曾再犯之情形以觀，核與初犯經保安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者，其再犯率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之情形則迥不相侔，而與『5年後再犯』者，已收5年遮斷效之情形相同；本於上開對具治療成效之病患性毒品犯，期能藉由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戒除其身、心癮之立法本旨，自應認與5年後再犯之情形相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仍應適用同條第1項規定，以保安處分代替刑事訴追之規定。

以上2說，應以何說為當？

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 判決（依循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新聞稿所稱多數見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於109年7月15日施行後，實務界仍循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僅將5年改為3年，惟最高法院於109年8月11日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表示95年度第7次及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隨即有最高法院判決遵循，以下說明之：

（一）「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⁶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修正施行，本院109年8月11日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如下：

一、本院95年度第7次及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

⁶ 司法院，各法院新聞，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https://reurl.cc/pyvDqx>(最後瀏覽：2020年10月5日)。

參考。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祇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即應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二)「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所形成之多數見解，並非決議」新聞稿⁷

由於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決議」，疑將已經廢止的決議制度再行復活，最高法院又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澄清之，但未否認此為該院之多數見解。其內容是：

「一、本院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大法庭制度，原「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會議與民刑事庭會議議事要點」第 5 點第 2、3 項，有關為求取法律見解一致之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已刪除。

二、至於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之「最高法院民刑事法律研究小組辦事要點」，其第四點雖規定「民、刑事法律研究小組就相關法律事項進行研議後，應敘明理由，提出研究意見，院長認有必要時，得分別提交民事庭、刑事庭會議討論。」惟此所謂之刑事庭會議討論，主要是針對新興或新修正之法律，提供法官同仁一個討論問題、交換意見的平台，有助於法律爭議之整合，俾避免同法異判。即使形成共識或多數見解，當亦非決議。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本院刑事法律研究小組(每庭 1 人共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即針對修正之各該條文進行研議，並提出研究意見。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係就研究小組所提出之該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修正規定之研究意見，進行討論，經由正、反論述，異中求同，形成多數見解。

⁷ 司法院，各法院新聞，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刑事庭會議所形成之多數見解，並非決議新聞稿」，<https://reurl.cc/pyvZqI>(最後瀏覽：2020 年 10 月 5 日)。

四、本院 109 年 8 月 11 日新聞稿已載明係多數見解，因作業上疏忽，援例一併誤載「決議」文字，為免外界誤解，特予澄清、更正」。

(三)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 判決

經最高法院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發布新聞後，同月 12 日，最高法院刑一庭之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 判決，即採上揭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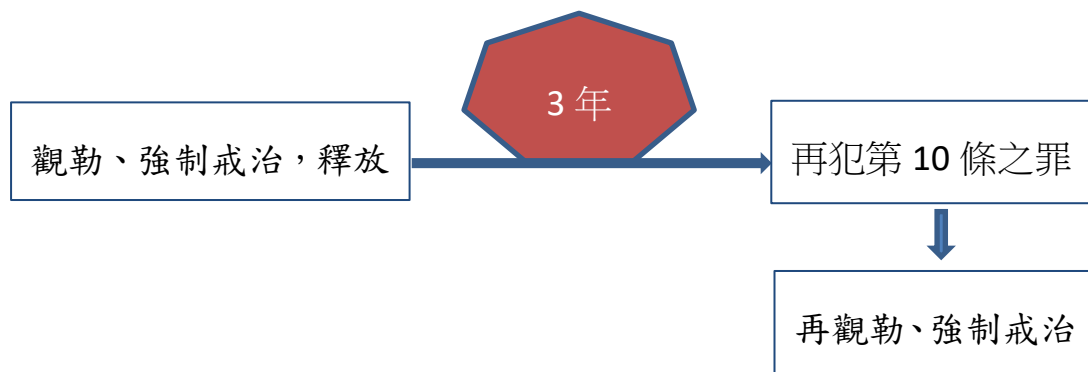
「理由

壹、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

一、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增訂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前段規定，施行前犯第 10 條之罪之案件，於施行後，偵查中，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是犯第 10 條之罪者，不論係修正前後，均應依新法規定處理。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其再犯（含 3 犯以上）如距最近 1 次犯該罪經依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者，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

(四) 圖示



三、本案提案庭之見解

(一)須 3 年內無再犯且逾 3 年始再犯、或 3 年內再犯者本次犯罪與前次犯罪已逾 3 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謂「3 年後再犯」，應係指：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並無再犯第 10 條之罪，而是 3 年後始再有犯第 10 條之罪者而言。若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 3 年內曾再犯第 10 條之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追訴者，必須其「本次（即第 3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距最近一次（即第 2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已逾 3 年」，才屬於本項所稱「3 年後再犯」，而有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此見解與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決議未被採納之乙說，除 5 年改為 3 年外，大致相同。提案庭欲採本見解之理由如下：「

(一)對於物質濫用之施用毒品者，究竟應採施以治療或刑罰方式處遇，屬立法政策問題。依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立法說明，係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

戒治之適用時，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將原規定 5 年修正為 3 年等語，顯未改變對初犯施用毒品罪者，採觀察、勒戒優先之刑事政策，只是參酌醫學專業意見，將原先得再施以觀察、勒戒之時限，由「5 年後再犯」改為「3 年後再犯」，並配合修正第 23 條第 2 項，明定「3 年內再犯」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其餘部分均無修正；得否認為本次修法是「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實非無疑。

- (二) 刑事矯治政策均有其原有目的及欲達成之效果，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目的既為戒除施用毒品者之身癮或心癮，對於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倘於 3 年內，已一再施用毒品而遭起訴判刑者，若只是因為其本次所犯，距其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即認為當然應再給予觀察、勒戒之機會，似與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初，僅係將初次施用毒品或已逾一定期間（修正前為 5 年，修正後為 3 年）始再有施用毒品者，認有戒癮可能而為戒除其毒癮之治療原意有違。
- (三) 或有認為，倘若對於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僅因其於上開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 3 年內曾再犯，即剝奪其再受觀察、勒戒之機會，係屬過苛。然對於施用毒品者，得否再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應著重在此種處遇方式對於其戒除毒癮是否有幫助。參考上開修正立法理由所敘醫學專業意見，既認為在間隔 3 年後再有施用毒品者，有戒癮可能等旨；因此，本庭認為是否得再觀察、勒戒，應由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再有施用毒品之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是否已逾 3 年為判斷。
- (四) 當然，此項判斷標準並非毒品條例所明定。但是，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對於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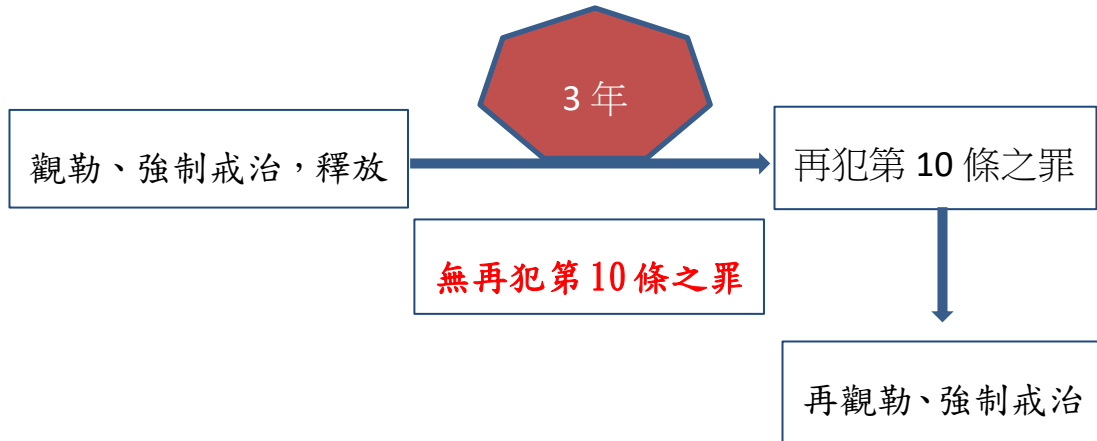
年後始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既明定再給予觀察、勒戒機會，亦即，於經「他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逾 3 年又施用毒品者，毒品條例定明，應再給予觀察、勒戒機會。則對於因「自律」而於距前次施用毒品犯罪時間已逾 3 年，才又再施用毒品者，似更應再給予觀察、勒戒之機會，始符合毒品條例立法本旨，而且，以犯罪時間作為判斷標準，實務上亦無認定困難之處。

(五)對於本次修法前犯施用毒品罪，目前在審判中之案件，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雖定有「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然仍應循上開原則，即本次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必須與最近一次施用毒品犯罪時間相距逾 3 年，始得再行裁定觀察、勒戒；否則，仍應依法追訴。至於其最近一次施用毒品犯罪，縱屬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3 年至 5 年間所犯，而經檢察官依修正前毒品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追訴，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者，亦不影響本次犯罪是否得再觀察、勒戒之決定。此係由於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款既規定：「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則修法前已依法定程序追訴、判刑，並經執行完畢之案件，既係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自應維持法的安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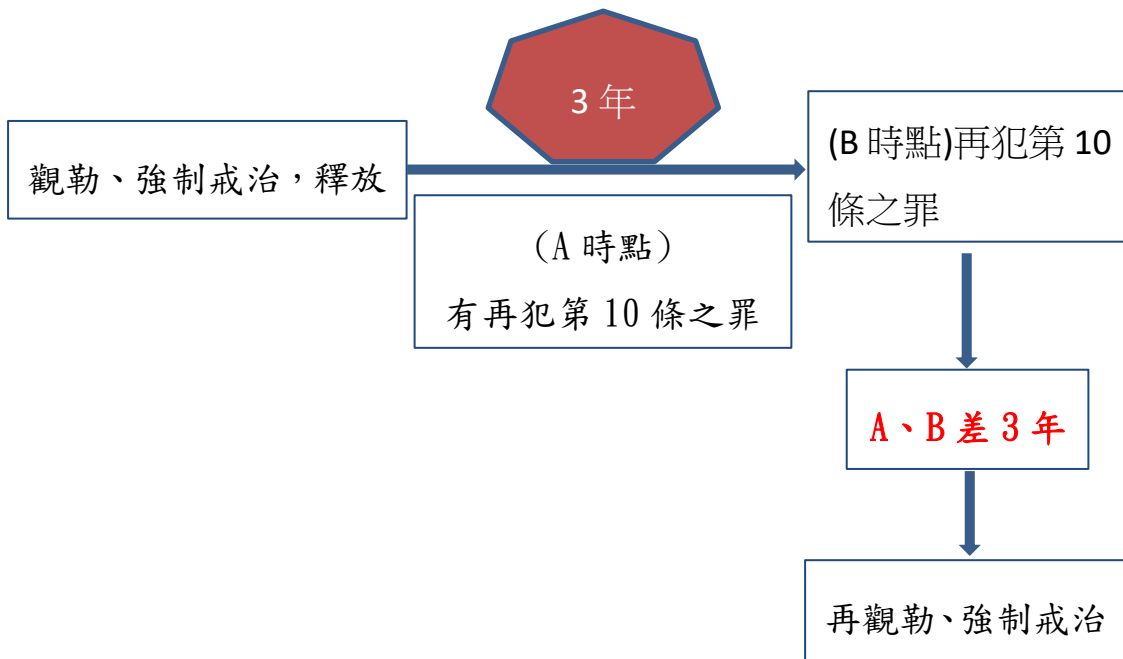
(六)於本件基礎事實之情形，依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被告最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期為 90 年 5 月 4 日，距本次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 108 年 1 月 10 日已逾 3 年，即應再予觀察、勒戒。但本庭認為如此一來，會與立法原意相左，因此，認為其本次犯罪時間與其最近一次犯罪時間即 107 年 2 月 3 日，既在 3 年內，仍應依法追訴。」

(二)圖示

1. 3 年內無再犯且逾 3 年始再犯



2. 3 年內再犯者，本次犯罪與前次犯罪已逾 3 年



伍、本署見解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 判決之見解，即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祇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即應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應可採行。理由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文義清楚，無歷史解釋、目的解釋之空間

(一)法條文字清楚，應文義解釋之

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以緩和法官受法之拘束，才是法官得以創造法律的機會，所謂立法機關創設法的外圍，法院作成法的內容⁸。法官解釋法律，必須在文義所及的範圍內為之⁹。刑法依照解釋方法區分有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性解釋、合憲性解釋。文義解釋是法律解釋的起點與界限，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79 號](#) 判決指出：「狹義之法律解釋方法，固有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法意解釋（又稱歷史解釋或沿革解釋）、比較解釋、目的解釋及合憲解釋（後五者合稱為論理解釋），及偏重於社會效果之預測與社會目的之考量之社會學解釋。然典型之解釋方法，是先依文義解釋，而後再繼以論理解釋；惟論理解釋及社會學解釋，始於文義解釋，而其終也，亦不能超過其可能之文義，故如法文之文義明確，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僅能為文義解釋，自不待言。」

立法如有漏洞，且法條文字係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之，法官為法律解釋，以填補隱藏漏洞，如其方式是將過度廣泛的規定，加以限縮，等於以增加但書的規定，使法律適用的結果，不至於過廣而合乎立法目的，以達正確適用法律的目標，故此種方式稱為「目的性限縮」。如不存在不確定法律概念及隱藏之法律漏洞，法官不得任意透過司法解釋添加限制而為目的性限縮。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的文字，並非「3 年後『始』再犯」

與修法前相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此次僅修正第 3 項，第 1、2、4 項未修正，修正後的第 3 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

⁸ 篠田省二，判例による法の創造，收錄在中野次雄編，判例とその読み方，有斐閣，2016 年 12 月 3 版 7 刷，232 頁。

⁹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自版，2020 年 4 月增訂 7 版，590 頁。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依其文字，並非「3 年後『始』再犯」，論其文義，只要是「3 年後再犯」，就適用第 20 條前 2 項的規定。因此，無法從法條文字或文義，以「目的性限縮」將「『3 年後』再犯」導出所謂「曾經 3 年內再犯」，就非「3 年後再犯」，而不得適用前 2 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推論。

(三)立法理由強調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協助屬於「病患性犯人」的施用毒品者

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修正理由，載明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乃為求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而修正本條項規定。是以，在文字、文義清楚下，不宜拘泥於立法理由中「3 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之「始」這一個字，而認為曾於 3 年內再犯者，均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遵循條文文字與文義，始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1. 提案庭知悉其所提「得再觀察、勒戒，應由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再有施用毒品之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是否已逾 3 年」的標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無之規定

就提案庭見解，「(三)…本庭認為是否得再觀察、勒戒，應由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再有施用毒品之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是否已逾 3 年為判斷。(四)當然，此項判斷標準並非毒品條例所明定…」，顯見該庭明確知悉其所提出之「釋放後 3 年內並無再犯第 10 條之罪」、「若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 3 年內曾再犯第 10 條之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追訴者，必須其「本次(即第 3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距最近一次(即第 2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已逾 3 年」

標準，分別為目的性限縮與其所自創之法律所無的限制規定。

2. 罪刑法定原則之界限

依罪刑法定原則，文義清楚即排除以歷史解釋、目的解釋。

依提案庭提出的上揭能「自律」3年(「本次(即第3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距最近一次(即第2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標準，縱如所述「以犯罪時間作為判斷標準，實務上亦無認定困難之處」，有操作便利性，然其本質屬於最高法院在無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情形下，以修法理由或目的解釋為據所增加之限制規定，依舊是違反文義之解釋，有違明確性原則，也逸脫立法者期望透過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的立法理由，致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二、立法技術不良但文義清楚，縱形成有利於被告之結果，如認不當，應由立法者再行修法

依照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第3135號](#) 判決之見解，不論被告在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有無再犯罪，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的再犯施用毒品罪，都能再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形成有利於被告的結果¹⁰。不過，無法處理：①曾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人，再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是否妥當；②究竟給予幾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才能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另外，實務運作上恐有：①滿3年前96小時起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者，恐無法依法再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窘境¹¹；②檢察機

¹⁰ 所謂對被告有利，係從客觀上言之，或許某些被告主觀上因恐被強制戒治一年，寧願被判有期徒刑1年以下甚或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惟本件法律爭點首應考量者，應非對被告有利不利，自屬當然。

¹¹ 依向來實務見解，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如有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即應起訴，且縱使其3犯以上之施用毒品案件，亦應起訴而不得聲請觀察勒戒(即所謂三振條款)。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第3135號判決之見解，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應聲請觀察勒戒，不論期間有無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則釋放後3年內之案件應起訴，3年後即改以聲請觀察勒戒。遇到極端之例，會造成認定上之困難：

例如被告因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於106年10月1日釋放；又於107年10月1日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再於109年10月2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關辦理執行業務易生疏漏¹²等問題。

相較於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 判決之見解，提案庭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3 年後再犯」，限縮為①「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並無再犯第 10 條之罪，而是 3 年後始再有犯第 10 條之罪者」；創設②給予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3 年內再犯之人，如能「自律」3 年（「本次（即第 3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距最近一次（即第 2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已逾 3 年」），其後再犯，而有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確為宅心仁厚，惟有限縮法律適用及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嫌，業如上述。

現行立法，或係因為立法時文字設計不良，致再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前，無從考慮①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有無再犯施用毒品罪；②是否應給予能「自律幾年者」，再犯時能有額外鼓勵，即得再獲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③或是僅給幾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較為妥適等等。然而，該些應再考慮之點，應由立法者再行修法設定，較為允當。如司法者逕自在本條之適用上，增加條件以限縮法律之適用或創設條件，允非適法之法的續造，實已明顯悖逆立法者設定「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之立法目的，且不免有僭越成為立法者而違背權力分立原則之嫌。

非他命罪，為警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中。倘若被告不願供述何時施用毒品，檢察官難以認定被告施用毒品時間，且於實務上對於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間之推估，多是以採尿時回溯前 96 小時內之某時，則本件推估被告施用毒品時間會落入 1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9 年 10 月 2 日間，則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罪究應聲請觀察勒戒或起訴，難以認定，且相同案件可能相異之偵查結果，導致法律不確定。

¹² 犯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之被告，如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第 3135 號判決之見解，會有先前多次施用毒品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後案施用毒品罪則因已具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3 年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有罪判決及觀察勒戒程序同時執行，造成檢察機關必須更換受刑人之執程序，改為受觀察勒戒人之觀察勒戒程序，重新計算執行日期並開立指揮書。犯施用毒品罪之人，一般而言，執行案件甚多，作業繁複，易造成執行案件疏漏。

陸、結論

綜上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3 年後再犯」、第 23 條第 2 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為定義明確之法律文字，並非不確定法律概念，亦無法律漏洞，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祇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即應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始符合「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之立法目的。

而本次修法前犯施用毒品罪，目前在審判中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定有「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本案被告最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期為 90 年 5 月 4 日，距本次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 108 年 1 月 10 日已逾 3 年，即應再予觀察、勒戒。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檢察官 朱朝亮
陳瑞仁
吳巡龍
黃則儒
林俊言
蔡秋明